

邯郸市第一医院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K-2023-210

采购人：邯郸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鑫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供应商权益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你们积极参与邯郸市政府采购活动。一直以来，邯郸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出台了《邯郸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 25 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致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邯郸市财政局切实落实上级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有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进一步增进企业对政策了解的广度，我局对现行政府采购惠企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现一并告知大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条件设置资格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包括：不得将自愿性认证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务院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成立年限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所在地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条件中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或原件。

2.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竞争。

4. 采购人应规范保证金收取、退还行为。包括：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限制供应商缴纳提交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 2%比例收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在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发现有违反上述政策情形的，应立即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程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其答复并修改采购文件。如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我局提起投诉（方式附后），我们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充分保障广大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投诉受理部门：邯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投诉受理电话：0310-3218659

邯郸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邯郸市第一医院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XK-2023-210

项目名称：邯郸市第一医院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700000 元

采购需求：高压注射器 2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拟投产品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拟投产品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如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如代理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应与提供产品型号一致。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下载开标工具，登录相应采购项目网上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操作流程可到“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自行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网站技术服务电话：0310-8031630。投标人需要进行资格确认，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ebei.gov.cn/hbjyzx/>”首页“交易响应方登录”端口中“注册指南”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2. 投标人自行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建议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报名不成功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的，责任自负。3. 使用CA编制投标文件（包括文件的加密、解密和签章），未办理CA的投标人，需进行CA注册。用于网站登录、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解密，以及开标过程等的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请参阅“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通知公告”中《关于办理河北CA数字证书的通知》和《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签章交叉互认平台上线的通知》。河北CA邯郸市密钥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www.hebca.com/ggzyhd.html，咨询电话：4007073355。北京CA密钥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http://work-life.cn/ca.html>；北京CA办理和技术服务电话：400-994-3319。4.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5. 特别说明：本项目按“双盲”评审要求招标，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需分开制作，请投标人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或更新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邯郸市第一医院

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25号

联系方式：苗亚涛 0310-8635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鑫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与谈固南大街交口鑫科国际广场 A 座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宁珊珊 0311-66535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珊珊

电 话：0311-66535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邯郸市第一医院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2	招标范围	高压注射器 2 套
3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备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 2】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 3】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4】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日，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拟投产品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拟投产品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如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如代理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应与提供产品型号一致。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自行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2、本项目按“双盲”评审要求招标，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需分开制作，请投标人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或更新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标工作。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说明：①本项目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 5 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②装订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下载开标工具，登录网上开标厅在线开标； 现场开标地点：邯郸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第六开标室
17	解密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须通过“开标工具”准时、全程在线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按流程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网络监督平台对开标活动进行监督。（“开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网络技术服务电话：0310-8031630）。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0	推荐确定中标人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满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2019 第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拟投产品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拟投产品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投标人）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标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印鉴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个人手写签字，也可由本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位置纸质亲笔签字后扫描图片附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	注意事项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上传等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8	质保期	三年
29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的编制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暗标编制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页码、页眉页脚、彩色内容；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纸张要求：A4，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字体要求：宋体、四号；字体颜色：黑色。图表不做具体要求。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形式随意否决其投标。
30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为单一产品采购。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2. 招标范围

详见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详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答疑或补遗记录。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从“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网站(原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网站(原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并自主下载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报价说明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包括所涉及的货物本身价、运输费、培训费、验收、保险、相关服务、利润、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禁止以超低价进行恶性竞争。

8.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

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和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商务标

10.1.1 投标承诺函

10.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4 投标报价一览表

10.1.5 所投产品性能参数一览表

10.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0.1.7 资格证明材料

10.1.8 同类项目业绩

10.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技术标

10.2.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2.2 供货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

10.2.3 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10.2.4 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文件必须字迹清楚，模糊不可辨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涂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涂改页无效。

11. 相关说明

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12.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2.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5.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

12.5.3 投标人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单位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d.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自行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本项目按“双盲”评审要求招标，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需分开制作，请投标人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或更新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3.2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供货周期、质量标准、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逐一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13.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13.5 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须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对未能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

否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1.1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为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14.1.2 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受理。

1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d.gov.cn/>)，并确认上传成功；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7 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5.3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5.5 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加密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六、开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17.3 开标程序：

17.3.1 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开始，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招标会的采购单位领导以及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

17.3.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供货周期、质量标准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系统）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现场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6 解密完成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定标

18. 评标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8.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8.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详细评审

首先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议。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9.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19.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 19.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编制的；
- 19.2.7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有重大偏差的；
- 19.2.8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或数据潦草，难以辨认，足以影响评标结果的；
- 19.2.9 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
- 19.2.10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互传）；
- 19.4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 19.4.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9.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评标委员会如有疑问，将提出质询，投标人答疑、澄清有关问题；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审查结果及质询答疑情况，分别就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供货周期、质量标准、技术文件等内容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排序。

19.7 汇总评委意见，依次排序，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 合同书的签订

23.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3.5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6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九、询问和质疑

25.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7.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再受理。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4.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其他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法人的分支机构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并提供非基本户缴纳保证金声明。

3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拟投产品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拟投产品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符合规定的应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身份证明文件。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8.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供应商（投标人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标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供应商（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4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高压注射器	2	套	

二、主要参数

- 1、注射头内嵌彩色触摸显示屏
- 2、注射头内嵌屏幕显示方向可根据注射头旋转角度自适应调整
- 3、可以在注射头编辑自动吸药的剂量，并启动自动吸药
- 4、可在注射头及控制屏显示注射状态及实时压力曲线
- 5、注射头具备传感器，感应排气及注射操作的正确位置
- 6、注射头位置出现变化可以自动停止注射
- 7、卸下针筒后推杆可自动回缩
- 8、控制屏显示屏要求真彩色 LCD 显示，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和盐水
- 9、显示器操作为触摸控制屏
- 10、显示屏支持中文显示语言
- 11、注射状态双屏实时同步显示
- 12、具备双屏操作权限管理。
- 13、针筒容量 $\geq 150\text{ml}$
- 14、注射速度 $\geq 0.1\text{--}45$ 毫升/秒，可调步长 0.1 毫升/秒
- 15、压力范围：100-1200psi，增量为 1psi
- 16、吸药速率：1-20 毫升/秒，1 毫升/秒可调
- 17、注射、曝光延迟：0.1s-99.9s，增量为 0.1s
- 18、上升时间：0-9.9s，0.1s 递增
- 19、注射时相 ≥ 4 项
- 20、预设方案 ≥ 100 个
- 21、历史记录 ≥ 500 个
- 22、可以通过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控制注射
- 23、可与造影成像系统连接，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 24、要求可实现多时相联动控制，实现可变流速

25、要求采用有线连接，保证信号稳定，安全不受干扰，一体式可移动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
2. 未尽事项按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备注：以上“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性能指标是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需要提出的基本条件，如若某些参数及要求借鉴某一品牌产品标准进行描述，仅供参考；如参数中某一标准或指标要求为唯一品牌所有，则该参数不作为强制性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印鉴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所投产品性能参数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同类项目业绩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采购产品数量和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郑重承诺：一旦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本次中标的全部合格产品以及相关的包装、运输及其他技术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3、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保证最低价中标的原因。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_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7、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理解贵单位拒绝投标文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招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质量标准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印鉴）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①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投标人可自拟。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包括所涉及的货物本身价、运输费、培训费、验收、保险、相关服务、利润、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如报价明细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报价明细之中。③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所投产品性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性能参数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数据按要求填写（表格可以扩展）。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偏离说明请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投标报价		
2	供货周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			

注：偏离说明请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七、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

2. 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备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 2】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 3】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4】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拟投产品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拟投产品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6）如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如代理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应与提供产品型号一致。【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2）至（4）项可附电子签章的原件。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概况			

格式 2

具备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特此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同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鉴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备注

说明：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告页、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签字页及双方盖章页；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同类业绩均不予认定。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邯郸市第一医院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技术文件

- 一、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二、供货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
- 三、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
- 四、售后服务情况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邯郸市第一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邯郸市第一医院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XXX 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设备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备注	具体配置清单详见附件，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1、合同总价含相关税费、设备采购、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2、货物包装要求：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并且保证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

3、货物运输风险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有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交付设备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化验单、质量检验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电子和纸质版）、出厂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必须首检合格才予以验收。

2、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甲方按退货处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应无偿更换新的原装产品。

4、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保修期限_____年；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5、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物品保证有_____年使用期限。

6、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小时。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已经交付甲方的设备产品，如遇国家有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派出有充分授权的专业人士及时到达事发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妥善处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内；交付地点：邯郸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无偿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若设备出现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包装破损及质量瑕疵，甲方有权拒绝对该部分设备收货，及时通知乙方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甲乙双方各派出验收人员。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验收单据上签字。

(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经甲方检验若有其中任何一项指标不符或未达到，即视为乙方所供设备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换货和退货

1、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设备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退还设备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货款并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1) 设备经常性出现故障，影响科室正常使用；

(2) 设备的实际功能不能达到甲方使用需求，而乙方不能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维修解决的；

3、设备产品虽经验收质量合格，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产品，甲方仍有权随时通知乙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验收期限的限制，乙方仍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三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金额含大、小写）；满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金额含大、小写）；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金额含大、小写）。

3、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提出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7日内退还甲方相应已付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2、甲方应按照设备的正确操作规程使用，如遇到问题需及时通知乙方维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数量都符合合同约定。

2、如乙方出现不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瑕疵履行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

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设备来源合法，并且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等。如出现第三方对甲方使用本合同设备提出异议、索赔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乙方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甲方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2、本合同所述设备若是须通过国家或地方相关认证的，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已办理合法手续和通过相关的许可，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

3、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3.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邯郸市第一医院丛台路25号，联系方式：0310-3023547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_____

3.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3.4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除了本合同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包括影响合同履行的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法规的变更等。
- 2、不可抗力事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
当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 1、医院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附件：

甲方：邯郸市第一医院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三、评标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采购为单一产品采购。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进行下一步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5. 汇总评委意见，依次排序，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第一名因故弃标，则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者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具备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条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 2】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 3】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4】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拟投产品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拟投产品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如制造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如代理商投标，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应与提供产品型号一致。【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内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论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本文件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本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以上内容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标准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明标）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 技术性能 参数（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参数有负偏离，经评委会评审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技术标（暗标）

序号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1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目标、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可行性强，得 18.0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2.0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得 6.00 分； 缺项，得 0.00 分。
2	供货计划 方案及保 证措施（1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验收组织做出的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计划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详实、具体；供货流程详细，专业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保障措施有力，得 18.00 分； 计划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供货流程较详细，专业人员配备较充足，保障措施可行，得 12.00 分； 计划方案及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00 分； 缺项，得 0.00 分。
3	培训计划 及培训方 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人员组成、经验、计划安排及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体，培训计划安排合理，人员组成配备合理，经验丰富，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10.00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人员组成较合理，经验较丰富，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7.00 分； 培训方案、计划内容简略，人员组成及经验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3.00 分；

邯郸市第一医院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缺项，得 0.00 分。
4	售后服务 情况（12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及响应时间长短等情况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有力，可行性强，得 12.00 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较详实、具体，保障措施较有力，可行性较强，得 8.0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简略，保障措施一般，得 3.00 分； 缺项，得 0.00 分。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